2021年市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37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水利局收到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2〕37号）后，安排用于奉节县新民镇观音庵社区抗旱水源工程100万元、奉节县鹤峰乡青杠村抗旱水源工程150万元、奉节县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项目1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下达项目资金260万元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完成修建蓄水池3口、沉砂池3口、引水堰850m，采购抗旱物资1批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完成修建蓄水池3口、沉砂池3口、引水堰850m，采购抗旱物资1批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，项目验收通过率100%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项目下达后3个月内完工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比例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1. 社会效益。

保障居民社会生活隐定效果明显，保障旱区群众基本生活用水有所改善。

1. 生态效益。

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群众满意度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（优）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